

# 研究生論文中間發表會議事規則

為確保研究生論文中間發表會順利進行，特訂定以下發言規則：

## 一、發言時間規範

1. 主持人：致詞 1 分鐘。
2. 發表者：論文發表時間 15 分鐘，開放討論 5 分鐘，合計 20 分鐘。

## 二、發表人發言規則

1. 發表時間結束前 2 分鐘，工作人員按 1 聲鈴，提醒發表者準備結束發言。
2. 發表時間結束前 1 分鐘，工作人員按 2 聲鈴，發表者應在 30 秒內進行簡短結論。
3. 發表時間結束時，工作人員按 3 聲鈴，發表者應立即停止發言。

## 三、綜合討論規則

1. 出席者應舉手請求發言，如有兩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，由主持人決定發言順序。
2. 發言者應先說明所屬職稱/年級及姓名，每人每次發言以 2 分鐘為原則。時間結束前 30 秒，工作人員按 1 聲鈴提醒；時間到時按 2 聲鈴，請立即結束發言。
3. 每位出席者於同一場次中限發言一次，但如無其他人請求發言，經主持人同意後可再次發言。

本規則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